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熙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妇幼保健院产后保健一体化服务中心装饰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壁市妇幼保健院产后保健一体化服务中心装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鹤壁市妇幼保健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后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贰仟零陆拾捌元整（¥922068.00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 / 元）；
- (4) 暂列金额：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孔令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鹤壁市妇幼保健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鹤壁市妇幼保健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河南熙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媛

组织机构代码：91410611MACF2FTT6G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关

路与鹤淇大道交汇处美巢国际大厦1230号

邮政编码：45803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众

金支行

账号：4105016267080000112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2”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市政公用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鹤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4.2”条。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职务:_____职权: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4.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职务:___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4.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项目经理姓名：孔令东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协商。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需自行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搭建(如有需要)。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鹤壁市要求，争创文明施工工地，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

(6)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须经发包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8.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双方协商(如有)。

9、工期延误

9.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13”条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执行且应达到合格。

11、工程试车

11.1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施工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鹤壁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本合同价款采用 / 。方式确定。

(1)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

12.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待工程结算审核程序完成届满两年后，依据最终审定的竣工决算结果，一次性无息支付全部剩余工程款项。

鉴于改建项目的工程量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工程量增幅不超过5%，则不予调整决算金额。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人供应

1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确定。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确定。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由发包人确定。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解决。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决。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确定。

15.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15日内通知业主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业主认可价格和质量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施工单位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对合同内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认可质量及价格后方可采购和使用。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以最终签合同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及鹤壁相关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且应达到合格标准。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及时支付工程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及时支付工程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及时支付工程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修复工程至合格, 并承担费用,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 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 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9、工程分包

1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分包施工单为: 无

20、不可抗力

2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1、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工程一切险。

22、担保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签订合同事协商。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签订合同事协商。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3、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份。

25、补充条款：双方另行协商，如有需要另行签订。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熙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鹤壁市妇幼保健院产后保健一体化服务中心装饰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河南熙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0611MACF2FTT6G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关路与鹤淇大道交汇处美巢国际大厦 1230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众金支行

账 号：41050162670800001129

